

西方语言学原版影印系列丛书 10



美国社会语言学

理论学家与理论团队

AMERICAN SOCIOLINGUISTICS
THEORISTS AND THEORY GROUPS

[美] Stephen O. Murray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01-2003-898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社会语言学:理论学家与理论团队 / (美)默里(Murray, S. O.)
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8

(西方语言学原版影印系列丛书)

ISBN 7-301-06882-4

I. 美… II. 默… III. 社会语言学-英文 IV. 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2145 号

Original edition: American Sociolinguistics. Theorists and theory groups by Stephen O. Murray.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Amsterdam/Philadelphia 1998.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for distribu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书 名: 美国社会语言学:理论学家与理论团队

著作责任者:〔美〕Stephen O. Murray 著

责任编辑:张 娜

标准书号:ISBN 7-301-06882-4/H·0961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7347

电子信箱:zbing@pup.pku.edu.cn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1.75 印张 425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8.00 元

总 序

胡壮麟

“西方语言学原版影印系列丛书”是北京大学出版社外语编辑部建立以来的一个新产品，具有重大意义。随着国内高等教育的发展，这几年来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的招生名额都扩大了，教材建设再次提上了日程。除组织国内老师自行编写外，从国外直接引进仍不失为一个有效途径。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科学，因此本丛书的有些内容对其他专业的老师和学生、研究者，甚至业余学习者也有很高参考价值。例如，像有关语料库、认知语言学的著作除外语老师外，计算科学、统计学、认知科学、词典编辑等专业的研究人员和师生也有一读之必要。

北大版“西方语言学原版影印系列丛书”的问世是意料中的事。早在2002年1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过“西方语言学丛书”，从剑桥大学出版社引进了六卷本《英语语言史》，Robert D. van Valin 和 Randy J. Lapolla 的《句法：结构、意义与功能》，Andres Radford 的《最简方案：句法理论与英语结构》……共七种，在外语界独树一帜。经过两至三年的摸索，经验更丰富了，视野更扩大了。这表现在选题方面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并重，这更符合研究生专业目录中有关“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的基本要求。我们的学生既要有理论知识，也要有如何运用有关理论的知识，只有这样，才能将所学的专业知识更好地为国家建设服务。

另一点值得我们考虑的是，全面掌握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的专业知识固然是保证教学质量的一个方面，我们还要让高等学校的学生经常站在本学科的前沿，接触本学科的最新成果，掌握本学科的最新动向。这也是保证教材质量，从而保证所培养学生质量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本丛书既引进有关学科在各时期的经典著作，更注意引进 21 世纪的新著。长江后浪推前浪，许多经典著作最初也是以新著的形式问世的，其作者的年龄往往属于新生代。因此，时代意识是本系列丛书的一大特征。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本丛书采取灵活的出版发行方式，既可系统成套出版，也可成熟一本，出版一本。这样，只要国外有好的新著出版，北京大学出版社根据该书的质量和国内的需要，及时引进。这在信息爆炸的今天，尤为重要。我们还认为，这套丛书的建设与广大读者的监督和支持是分不开的。我们欢迎读者对本丛书不足之处提出宝贵意见，我们更欢迎读者和业内行家向我们推荐有引进价值的著作！

2004 年 5 月
北京大学蓝旗营

导 读

杨永林

社会语言学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逐渐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跨学科研究领域。¹ 从科学发展史的角度来看，同其他所有新兴学科一样，社会语言学的产生与发展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及学术动机的。在诸种主客观原因当中，有一点特别值得强调，那就是：从其诞生之日起，它就带有显著的批判性特征，是直接作为对当时鼎盛一时的转换生成语法理论的反动而出现的（Kuhn 1962, 1970; Hymes 2000; 杨永林 2000, 2001）。

经过 40 年的风风雨雨，社会语言学作为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已经取得了众所瞩目的成就，其学科地位与学术影响与日俱增，研究领域与研究内容日见广博，理论构建与研究方法日臻完善，业已发展成为 20 世纪语言科学领域中必不可少的学术亮点之一。正是由于这种学术传统上的叛逆性和学科发展上的交叉性特色，社会语言学才有可能脱颖而出，获得充分的发展空间，取得飞速进展（cf. Horvath 1998）。社会语言学所内含的跨学科特征，从其英文名称 sociolinguistics 本身即可看出。早在“socio-linguistics”这一复合名词出现之前，就已有类似的学科专业术语的出现。例如，有了心理学与语言学的跨学科研究，于是就有“心理—语言学”（psycho-linguistics）这样的说法；有了民族学和语言学的交织，自然也就有了“民族—语言学”（ethno-linguistics）这样的名称（Hymes 2000:312）。其他诸如“神经—语言学”（neuro-linguistics）、“人类—语言学”（anthropo-linguistics）等跨学科研究，莫不如此。那么，我们又如何界定作为跨学科的社会

¹ 本文的部分内容，又见拙作《社会语言学研究：功能·称谓·性别篇》第一章中的相关讨论（杨永林，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4a）。

语言学研究呢？

20世纪70年代初，著名人类学及语言学家 Dell Hymes(1973:315)曾言：对于不同的人来说，社会语言学一词有着各种各样的理解，因此当然不会有谁对其定义拥有专利。心理学出身的社会语言学家 Susan Ervin-Tripp (1971[1969]: 15)把社会语言学定义为系统研究语言形式及其社会意义相互之间关系的学说。来自于社会学领域的社会语言学家 Joshua Fishman(1972: 46)采用了一个格言警句式说法，说明社会语言学研究应该考虑的诸种变量：**什么人说什么、对谁说、何时说、为何说**。应用语言学家 Margie Berns(1990:339)声称，虽然社会语言学可以有各种不同界定，但是大多数定义在一点上是一致的，即认为这一领域是研究社会文化语境中语言结构和语言用法问题的。社会语言学家 Jack Chambers(1995:1—2)声称，虽然社会语言学研究同语言变体及其社会意义相关的问题，但其主干理论学说的构建是语言变量(the linguistic variable)研究。社会语言学家 William Downes(1998:9)在充分注意到该学科所特有的广泛外延性特征的基础上，进而对社会语言学提出一种“宽式”定义：社会语言学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旨在研究那些通过与社会和语境诸因素的关联才能解释的语言性质与特征。Hymes(2000:313)对于社会语言学最新的界定是，总体而言，社会语言学的显著性标志，仍然体现在坚持研究语言特征在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表现这一主张。据此，我们可以认定，社会语言学具有下列学科特质：

1. 社会语言学拥有极为宽泛的外延性；
2. 社会语言学带有显著的跨学科特色；
3. 社会语言学具有鲜明的“格物致用”的色彩；
4. 社会语言学属于一种“问题研究”类学科；
5. 社会语言学注重语言与社会及语境因素的关联研究；
6. 社会语言学还注重语言、社会、文化之间关系的讨论；
7. 社会语言学试图结合语言使用，通过考察社会对语言的影响，以及语言的社会意义(the social meaning or the social significance)等现象，以期对语言学问题提供一种不同于单纯的结构分析的描述与解释。

从学术渊源上来看，社会语言学不是平地而起的一种显学，在

其产生之前，就存在着深厚的学术传统。一般认为，社会语言学起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初，首先从北美语言学界兴起，而后逐渐波及整个欧洲大陆学术界，最后遍及世界各国语言学研究之中。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社会语言学家 William Samarin (2000:303) 认为，“20 世纪 60 年代，社会语言学来势之猛、内容之繁，或许给人以“平地而起”之感 (come out of nowhere)。但是，就学术研究而言，一说一派，均有其传统渊源，绝无“自发使然”之理。不过，社会语言学作为一支新的生力军，真正进入语言学研究殿堂，那还是 1964 年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召开的第九届国际语言学大会。这次大会由著名语言学家 William Bright 负责组织，召集了一批对语言社会意义感兴趣的专家学者，邀请他们作了大会发言。时隔两年之后，本次会议的主要论文以会议论文集的形式得以出版 (Bright 1966)，标志着一个新的语言学研究领域的确立。从科学发展史的角度来看，任何新学派的产生，往往是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的。社会语言学的产生也不例外。众所周知，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时值以 Noam Chomsky 为首的转换生成语言学派鼎盛之时。但是，这种现象并不意味着语言学家都赞同单一的形式化分析手段为语言学研究的惟一的新出路。在这种特定的历史背景之下，英美国家的一些语言学者意识到语言学研究不应局限于“描写语言学”或“结构语言学”的理论范式 (descriptive or structural linguistics)，同时由于对社会语境中语言研究更感兴趣，由此形成了一个同形式语言学研究方法相互抗衡的研究范式 (as against the thrust of Chomsky's approach) (Hymes 2000:312)，成为创立社会语言学学科的直接社会因素与学术动机。

社会语言学研究的范围问题，也一直是学术界所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社会语言学研究从其肇始之日起，就代表着对传统意义上语言学的一种反思与批判，带有鲜明的跨学科烙印。惟鉴于此，随着学科发展日盛，其研究范围愈广，其研究内容愈丰，几乎达到难以准确概括的地步 (cf. Labov 1972a)。透过纷繁万变的表层现象，就社会语言学研究范围与内容而言，至少有两点可以得到确认。首先，社会语言学是一个跨学科或多学科研究领域，从理论的借鉴到方法的选用，充分体现出同哲学研究、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

社会心理学、大众传媒等学科的关联。其次，社会语言学研究可以视为一种新的观察视野，为研究不同的学术内容和语言问题提供一种可供在社会文化语境中分析研讨、参比反照的观察角度。如果从这两个方面去考虑，充分意识到该学科在发展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多样性与兼容性特征，那么，探讨“社会语言学应该如何界定”，“社会语言学研究应当包括哪些内容”之类的问题，似乎显得并不十分迫切与重要了（cf. McGregor 1997）。虽然社会语言学不但因其定义外延广泛而不易界定，其研究内容也由于多样化的缘故而不易归纳确定，但就许多方面而论，社会语言学和同其姊妹学科语用学之间，倒是有很多相似可比之处。首先，两个学科在出现的先后次序上有相通之处。譬如说，“语用学”一词虽然在20世纪30年代末首次出现（Morris 1938），但是到了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才得以真正发展起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语言学研究领域或分支（Mey 1994）。从年代上讲，“社会语言学”一词的出现，大约在20世纪60年代初，虽然比“语用学”一词晚得多，但其发展时间却与后者同步，都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的事了。其次，就研究内容而言，这两个姊妹学科也有相似之处。语言学家不但难以准确回答“什么是语用学”的问题，就是在试图说明“什么不是语用学”之时，也颇费踌躇。甚至有学者认为，语用学是用于盛接语义学研究外溢之物的“废纸篓”（a waste-paper basket）（Bar-Hillel 1971）。无独有偶，就社会语言学研究内容而言，虽然经历了近40年的发展，但是在许多情况下，我们仍然难以给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界线与标准，来说明什么是社会语言学，什么不是社会语言学。出于同样的理由，自然也有学者把社会语言学看作一个“自由开放的教堂”（a broad church）或无所不纳的“垃圾场”（dustbin category）（Cameron 1998:429）。有例为证：20世纪90年代以来，“语言变异研究”作为社会语言学的主导范式，不但将其研究内容进一步扩展，更加关心叙述文本中语境变体的研究，就是从整个学科的研究范围来看，也有日趋宽广、联袂整合的势头，加强了本学科与民族学、叙述学、宗教学的跨学科研究（Samarin 2000; Hymes 2000）。为了研讨的方便，以下我们将分别从观察视野、研究方向，以及具体内容三个层面来考察社会语言学的研究领域问题。

从观察视野来看,至少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来讨论这个问题 (Fasold 1999[1990])。宏观社会语言学,又称为“语言社会学”(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是以社会本身作为研究起点,同时将语言作为研究不同社团组织构成的一个重要因素;微观社会语言学,又称作“社会语言学本体”(sociolinguistics proper),是以语言研究为起点,同时将各种社会力量看成是影响语言结构的基本因素 (Romaine 1994: 4005)。显而易见,这种分法本身就反映出一种跨学科倾向:前者是从社会学的角度出发,把社会本身作为关注中心,将语言现象视为边缘产物;后者却是从语言学的视野出发,把语言现象作为关注焦点,将社会因素作为一种必不可少的衍生内容 (a necessary adjunct) (Horvath 1998:447)。由于这种学科倾向性的存在,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孰主孰从的问题一直是社会语言学圈内颇有争论之点 (Fishman 1973; Horvath 1998)。

从研究方向上说,社会语言学本身,又可分为理论性研究与应用性研究两大部分 (sociolinguistics proper & applied sociolinguistics)。理论社会语言学关注分析语言变体和言语群体结构时所应采取的模式与方法,并为交际能力的讨论提供一般性解释;应用社会语言学则把考察的焦点放在语言使用中的社会和政治含义的研究之上,尤其涉及学校、法庭这样一些涉及语言使用问题的公众生活领域 (Romaine 1994:4005)。社会语言学从研究方法上的这种划分,为著名社会语言学家 Peter Trudgill 于 1984 年首次提出,当时多指社会语言学在方言学中的应用,后来大家习惯于把这一术语用于指代学校场景、医院场景、法庭场景,以及其他公众场景中由于权势、阶层等因素诱发的语言差异和语言不平等现象的研究。英国社会学家 Basil Bernstein (1971, 1973, 1975)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做了大量调查工作之后提出的“代码理论”(the codes theory),可以看作社会语言学和教育学跨学科研究所取得的一项有意义的成果。依据这一理论,人们的言语行为可以从表现形式上分别概括为“复杂代码”(elaborated codes)和“简单代码”(restricted codes)两种表现形式。同时,有理由认为,潜伏在教育危机背后深刻的社会原因是:社会对两种语言代码所赋予的不同价值观念本身,暗含着一种歧视现象;由此形成的教育不平等倾向,是引发教育危机的主要原因之

一。社会语言学的应用性，由此可见一斑。

从具体研究内容而言，又可以罗列出一长串热点问题，说明社会语言学研究范围之广。除了社会化多语环境(societal multilingualism)、双语现象(diglossia)、语言态度(language attitudes)、语言选择(language choice)、语言保持与语言演变(language maintenance and shift)、语言规划与标准化(language planning and standardization)、称代形式(address forms)、言语交际民俗学(the ethnography of communication)、语篇分析(discourse)、语言与性别(language and sex)、会话含义(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话语行为和礼貌原则(speech acts and politeness principles)、皮钦语与克里奥尔语(pidgin and creole languages)、语言变异(linguistic variation)、社会语言学与语言教学(socio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teaching)(Fasold 1999[1984], 1999[1990]; 杨永林 2002)之外，其他诸如语码转换(code-switching)、体裁研究(genres)、广告语言(language use in advertisement)、语言与年龄(language & age)、语言冲突(language conflict)、语言与社会方言声望(prestige among languages & within a language)等研究，同样是社会语言学的合法研究内容(eligible candidates)，受到了学术界不同程度的关注。尽管如此，社会语言学家仍然感到有必要进一步扩大研究领域，面向认知语言学、语言哲学，以及文学理论研究，重点解决社会语言学的各种问题(Coupland, Bell, Jaworski & Ylanne-McEwen 1997:2)。甚至有学者认为，诸如会话分析(conversational analysis)、批评语言学(critical linguistics)、语用学(pragmatics)、社会符号学(social semiotics)，以及推论心理学(discursive psychology)也可直接用来研讨社会语言学的各种问题(Coupland & Bell 1999:4)。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来看看胡壮麟先生(杨永林 2004a: i)的观点：

需要说明，社会语言学研究涉及的范围很广。这门学科的疆域有多大？能回答全面者不多。我在这里不妨引用 Mesthrie Rajend 主编的十卷本《简明社会语言学百科全书》(*Concise Encyclopedia of Sociolinguistics*, 2001; Elsevier Science)中所接受稿件的内容和范围：

——语言和交往：同化、会话、合作、民俗学、认同、身势学、

叙述学、言语行为理论。

——语言变异：文体、情景、功能。

——语言变化：方言和社会集团；成人语言；阶级、民族、性别、城乡社团。

——语言，权势和不平等：有关语言的政治和意识形态。

——语言规划，政策和实施：多元语言制、民族主义、语言标准和规定主义。

——语言和教育：语言变体、课堂语言、识字、标准英语。

虽然社会语言学的界定不易限定，研究层面呈现多维，研究方向又有理论应用之分，研究内容更是林林总总，不一而足，但是这些现象正好反映出本学科朝气蓬勃、发展势头正劲的一面。另一方面，我们也充分意识到，社会语言学至今还没有形成一个普遍接受的定义。这一事实，同其学科发展模式的新变化有关。从学术渊源和学科发展来看，社会语言学和社会心理学有许多相同之处。只要稍稍对比分析一下这两门学科同其他相关学科的发展历史和面临的问题，即可了解到科学研究中的两种学科发展模式。首先，社会心理学和社会语言学都是 20 世纪 60 年代逐渐发展起来的学科。其次，两者都有跨学科研究的特色。如果说社会心理学是社会学与心理学的重合，社会语言学则是语言学同社会学的联袂。再次，这两门学科还同时对其他一些相关学科产生影响。最后，我们可以借用心理学家 Morton Hunt (1999[1997]:516—517) 的比喻，形象地表明社会语言学仿佛“像一片杂草一样从社会科学的领域里蔓生出来”，而不是“从一个理论构造的种子上发展起来的”。心理学研究中的行为学派和格式塔学派都是以一种新的科学范式的引入而建立起来的，语言学研究中的结构主义学派和转换生成学派也是随着新的理论框架的建立、旧的学科规范的终结而产生的。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社会心理学和社会语言学都不是基于一种理论模式的建立而成长起来的学科。它们的产生倒是更像一些传统的主干学科之间的空白与夹缝地带中生长起来的杂花野草，虽然属于旁流末枝，却有“杂草文化”与生俱有的顽强生命力和倔强精神。这种精神不畏强权理论，丰富了学科发展内容，形成了一个大树与小草、巨流与小溪共存共

荣的学科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基于这样一种基本认识，我们便可以更有理性地讨论社会语言学的理论建设问题了。

社会语言学理论研究有如阿基里斯脚踵（Achilles heel），一直是影响本学科学术规范、学科声望度、学术影响，以及学科发展等紧要问题的关键所在。在社会语言学跨学科研究领域里，更多地看到的是不同理论的竞现，而不是普遍理论的确立（theories but not theory）（Coupland 1998）。在此情势之下，社会语言学理论是否匮乏的问题已经不是十分重要了，如何界定社会语言学理论反而成为大家所关心的焦点问题了。以下，先谈谈社会语言学理论发展是否充分的问题，接着再看看社会语言学的理论发展有何特色，最后谈谈作为一种跨学科研究，社会语言学应该如何面对理论模式多样性的问题。

对于社会语言学理论建设是否充分这一点，不同学者自有不同看法。Richard Hudson（1996:228）认为，社会语言学家迫切需要一种一般性概念框架来整合事实，得出理性认识。Susan Romaine（1994:226）认为，社会语言学缺少一种令人信服的理论模式来概括解释所得发现，应当建构一种模式专门研究社会冲突与社会歧视问题。Florian Coulmas（1997:3）则认为，就理论而言，社会语言学处于一种相对孤立的中间状态，一边是社会学的理论，一边是语言学的理论。前者有自己的理论建构方式，充其量不过是圈内一小部分人对语言感兴趣而已，更常见的现象是忽视了语言在社会构成中的作用。William Labov（1994:4—5）的看法是，社会语言学理论的建构问题并没有优先考虑的必要。Nikolas Coupland（1998）认为，社会语言学内部对于如何定义理论的问题，一直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总括起来，不过有以下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以 Romaine 为代表，认为社会语言学理论建设的目的不是为了使语言学研究成为社会科学的一种，而是为了改进语言学理论，增进对语言本质问题的理解。这种观点背后的潜台词是，社会语言学理论不仅不同于现有的语言学理论，而且因为具有社会性的一面因而有理由成为更好的语言学理论。第二种观点认为，社会语言学是若干微型理论之集大成（an accumulation of mini-theories）。第三种观点认为，社会语言学理论应当是一种社会科学理论。坚持这种观点学者认为，不但从现有的社会语言学理论中可以看到相关社会科学理论的影响，而且同时也可以感受到社会语言学

研究对于相关社会科学理论的促进作用。如上所述, Labov 的变体理论被认为是受到了 Talcot Parsons (1952) 社会学理论的影响; 话语分析模式以及其他类型的社会话语分析方法, 不但关注符号交互主义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和民族学方法论 (ethnomethodology), 而且也通过具体的社会语言学研究, 促进了这些理论的发展。

那么, 社会语言学在理论发展方面又有何特色呢? 众所周知, 社会语言学的研究范围极广, 研究内容亦繁。正是由于这个原因, 在其理论模式的创建和研究方法的采用上, 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兼容并包、为我所用的倾向性。所以, 当我们讨论其理论特色之时, 有必要注意到以下三种现象。首先, 由于公认学术领袖人物和权威理论框架的缺省, 社会语言学内部无法建立起一种普遍接受的“评价体系”, 用于界定学术疆界、明确努力方向、凸现疑难问题、区分门户流派, 形成一种“内外有别”(ingroup vs. outgroup distinction) 的“准入条件”。其次, 由于参与群体的广泛性和研究内容的驳杂性, 再加上学科内部缺乏产生“放之四海而皆准”理论指导模式的条件, 社会语言学在理论构建方面更多地体现出一种“微型理论集大成”(a cluster of mini-theories) 的特色。这种倾向性, 为解决不同的研究课题, 提供了一种直接有力的“攻坚手段”, 受到了普遍欢迎。最后, 学科类属的交互性和学科内部的多样性, 导致了社会语言学在理论建构上的特殊性: 局部层面上纲领性原则 (programmatic principles at local level) 的应用多于整体层面上的理论创建 (theoretic innovation and construction), 来自于不同学术背景与学术传统研究者试图以各自特殊的观察视角, 考察语言与社会、思维与文化这样一些易变关系之时, 更多地看到八方英雄各显身手, 十八般武器各有各的套路。学说杂陈, 理论竞现, 已经成为社会语言学理论构建中的一大特色。由此产生了一个有趣的现象: 一方面, 源于人类学、社会学、社会心理学、民族学、教育学等相关人文社会学科的各种理论学说滚滚涌来, 令人目不暇接; 另一方面, 学科内部又因缺乏理论上的创新, 所以有了“纵有弱水三千, 难取一瓢止渴”的感觉。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这一阶段时间, 学科内部就社会语言学研究的性质似乎初步达成了共识, 认为社会语言学研究应当采用一种创新与兼容相互结合的指导思想, 从整合研究角度出发, 考察语言使用过程中的文化差异和社

会因素的影响，发掘整理不同理论观点的丰富内涵，力求在跨学科研究层面上形成有益的互补（cf. Fasold 1992; Milroy 1992）。

作为一种跨学科性质的研究，社会语言学从一开始就有以下两个方面力量加盟：一方面是对语言社会意义感兴趣的语言学家；另一方面是对社会现象中的语言因素感兴趣的社会学家。这两种学术力量由于学术传统、研究方法、学术兴趣等方面的差异，在对待理论的问题上，亦有不少分歧。这种学科倾向性的问题，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首先由社会学家 Fishman（1973）提出；事隔近 20 年之后，这个问题又被重新提及，问题的焦点还是在于语言学与社会学“孰主孰从”这一点上（Horvath 1998; Grimshaw 1998）。如果以前者为主，那么理论的发展与借鉴更应该向语言学看齐；倘若以后者为主，社会学在社会语言学的理论构建中则应该发挥出更大的作用。仔细推敲起来，这个问题不仅和学科倾向性有关，还涉及来自同一外围相关学科的理论对于社会语言学本身不同研究内容的“适宜性”问题（theoretic feasibility or appropriateness）。譬如说，社会学家 Jean Lave 与 Etienne Wenger（1999[1991]）所提出的“社团实践”概念（the Community of Practice），其实是社会性学习理论中的一个组成部分（Holmes & Meyerhoff 1999:174）。同传统的学习理论不同的是，依据这一概念，在学习的过程中，不应当把学习者从他们正常的交际环境中转移出来，吸收教师在课堂这种人为环境中所选择的内容。所谓社团实践理念，实际上是一种近乎“技艺传授”（apprenticeship）式的自然学习方法，由此形成了对传统学习模式的批判与挑战。源于实践理论学说的社团实践概念，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问世以来，作为一种新的研究框架或方法，逐渐在社会学、人类学，以及教育学领域流行开来（Bucholtz 1999:204）。根据 Wenger 的解释，社团实践概念由以下三个层面的内容组成：共同约定（mutual engagement），合作协商计划（a joint negotiated enterprise），共享技能（a shared repertoire）。这种理论对于社会语言学研究，又有什么影响呢？首先，作为一种新的观察视野，社团实践理论克服了以往的社会语言学和社会心理学研究中常用的一些概念原则在理论和方法上的不足之处。同“话语群体”（speech community）、“社会认同理论”（social identity theory）、“社会网络”（social network），以及“社会构建方法”（social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 相比较, 社团实践理论具有明显的方法论优越性, 能动性更强、内容更丰富, 方法上更有操作性与完整性 (Holmes & Meyerhoff 1999:173—174)。其次, 说明社会语言学作为一门新兴的跨学科语言学研究, 在理论的构建方面更多地依赖于社会学、人类学这样一些成熟的老牌学科。最后, 恐怕也是最重要的一点, 体现在对于社会语言学若干热点问题的分析上, 特别具有理论上的概括解释力。

作为一种跨学科、交叉型的研究的观察视野, 社会语言学不仅在理论模式和学科内容方面体现出兼容性和多样性特征, 而且在研究方法的使用上也具有不拘一格与兼容并包特色。回顾 40 年来的发展历程, 社会语言学在研究方法上面临着两个方面的挑战。首先, 社会语言学关注的是语言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考察社会语境中活生生的语言使用现象, 并对引发各种语言变化的内部机理从语言学角度给予描述和解释。从某种意义上来说, 社会语言学旨在观察研究语言交际过程中人类言语行为的表现, 揭示语言、社会、文化、思维等相关因素之间的互动关系, 建立一种能够充分解释描述语言内在机制与语言外部因素相互作用, 促动语言发展变化的理论模式的研究。众所周知, 就现阶段知识水平而言, 任何涉及人类行为的科学研究都会面临多重因素共现、观察对象多变、变量内容不易控制等方面的难题。言及社会语言学研究, 此理同然。由此而引发了在研究方法的讨论中如何解决好“观察者悖论”或“拉波夫悖论”的问题 (the observer's paradox or the Labovian paradox [cf. Labov 1972b])。其次, 早期社会语言学研究多为有感而发的议论, 带有显著的“自省”色彩和民俗学的特征 (introspection & folklore), 缺乏实证材料的支持说明, 受到了多方的批评与责难, 因而也引发了如何在具体研究工作中解决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两难选择的讨论。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随着对学科发展多元化、理论模式多样化理念的逐步认同, 社会语言学在其研究方法上也有了较为显著的变化。这些变化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注重研究内容与不同方法之间的有机结合, 加强课题设计的科学性论证, 适当引入计量分析手段, 强调跨学科整合式研究, 等等。研究方法的变革与改良, 进一步提高了整体研究水平和学科声望度, 推动了学科的健康发展。

就研究方法而言, 社会语言学同其他学科一样, 不但强调定量

分析的作用，而且也采用定性研究手段。早期社会语言学研究中，以 Labov (1966) 为首的语言变体研究 (linguistic variation)，因采用了实证调查和统计手段相结合的方法，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研究手段的科学性和研究结果的可靠性，一直是社会语言学研究的主流模式，享有较高的学术声望度。社会语言学从整体发展来看，尤其是同其他较为成熟的学科而言，其研究手段、研究内容、研究模式，以及研究深度等方面还存在着很不平衡的现象。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Chomsky 把 Labov 的变体研究比喻为搜集蝴蝶标本工作的说法，不是没有道理的——言外之意就是在批评社会语言学研究过分强调定量分析，缺少理论概括性解释。Chomsky 声称：“事实上却有人声称，对于在社会语境里的语言研究，是有一定的理论的。也许是这样，但是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看到过这样的理论，也没有看到过其中涉及的原则问题的具体讨论。”(Chomsky 1977: 53; cf. 许国璋 1991: 198) 不论是 Labov 的语言变体理论还是 Hymes 的言语交际民俗学模式，就其本义而言，还是试图通过分析各种复杂多变的言语群体的语言行为，找出一些模式化的规律性 (patterned regularity) (Hymes 2000:314)。不过，就研究内容而言，社会语言学所关心的问题同理论语言学相比，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与其说是类属之别，不如说是程度的不同。既然研究内容不同，理论模式的评判标准当然也应该不同，纯粹的区别对立与定性关系的判断，似乎更适合语言结构的描述，不适合语言用法的讨论，尤其把言语群体、阶层变量、文化因素同语言使用放在一起考察之时。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社会语言学由于其界定不明，内容驳杂，跨学科性强，不可能从学科内部自发地产生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统一理论模式、研究框架、研究方法以及分析手段 (cf. 杨永林 1999)。因此，社会语言学在研究方法上形成了两个显著特征：研究方法多变、研究手段互异。这些特色同其理论建构模式紧密相连，显然是微型理论散点分布的结果 (a distribution of mini-theories)。在此情势之下，研究方法的改良只有寄希望于学科内部的自我调节与自我完善机制的建立之上。

过去的 40 年里，社会语言学这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取得了迅猛的发展，在英美等语言学研究发达的国家里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同句法学、音系学以及语义学一起，业已成为不少大学语言学系的核心

课程。同时，社会语言学研究的重要性也逐渐为其他学科所认可，成为语言与文化研究、语言与社会研究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受到了广泛的关注。此外，社会语言学应用性研究也引起学术界广泛的重视，分别在法律语言、广告语言、诊断语言，以及广义的语言教学与研究等领域得到充分实现。综观语言科学的发展史，从高度抽象层面来看，其间总是交织着形式与功能两种理论观点的对峙与竞争，由此产生的不同学术观点、理论流派和描述方法，成为语言学发展的原始动力，推动着整个学科不断向前。20世纪70年代以后，这两种不同观点的对立愈演愈烈，从理论上形成了所谓“索绪尔悖论”（the Saussurean paradox [Bailey 1973:35]），从关注焦点和研究内容上体现为“内置语言”研究与“外置语言”研究之间的差别（the distinction between internalized language, or I-language and externalized language, or E-language [Chomsky 1986; cf. Downes 1998; Figueroa 1994]）。社会语言学研究属于功能一派，其目的在于揭示和说明：语言实际使用过程中，语言现象与社会文化因素发生交互作用；语言代码不再仅仅表示单纯语言学上的符号意义，而是蕴涵着复杂的社会因素和深刻的文化意义的；语言学有必要对此现象进行描述与解释。由此推下，可以采用一种形象的比喻，说明两种语言学观点之间的辩证关系。语言学研究中的形式化描述和功能性分析，犹如车之双毂，鸟之双翼；舍弃其一，于理不合。20世纪70年代末期，语言学泰斗 Chomsky 将社会语言学研究喻为采集蝴蝶标本的工作，认为就重要性而言，无法同理论语言学相提并论。20余年之后，他改变了当初的看法，声称从不怀疑社会语言学在语言科学中的合法地位（Chomsky 1977 & 1995）。最新研究成果表明，在语言学研究中，有必要区分“广义语言学能”和“狭义语言学能”之间的异同（Hauser, Chomsky & Fitch 2002: 1569）。“广义语言学能”包括感觉运动系统、概念意念系统，以及递归运算机制三个方面的研究内容，为我们提供了从有限元素族群生成无限表达方式的可能；“狭义语言学能”仅含递归特征，构成了人类语言独特的语言学能。有理由认为，“广义语言学能”可能来自于语言之外的进化动因。因此，语言学研究必须采用跨学科比较的视野，通过与生物学、心理学，以及人类学联袂的方法，才有可能产生新的理论假设，找出形成语言学能配置的进化推力（ibid, 1578）。